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鈞凱
上　訴　人　梁東信
上訴人共同
被上訴人　林雪玉
　　吳東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